

花都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区统计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份；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5份；通过政府集中采购16项，采购金额9.37万元；全年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信息公开工作事项。

（一）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务公开运行程序。

一是成立了区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主要领导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亲自抓，分管副局长具体管，明确承办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责任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。二是制定和完善了《首办责任制》、《首问责任制》、《信息报送制度》、《督促检查制度》、《收发文及文件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基本形成了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。三是加强监督管理。严格考核制度，把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，明确信息公开纪律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意见箱，公开了办公投诉监督电话号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认真甄别信息公开分类，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

一是结合统计工作，对统计信息进行分类，通过建立《2020年各月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对比表》、《季度主要经济指

标对比表》、《GDP 核算相关基础指标对比表》等综合数据台账，做好分析预判，形成工作建议，第一时间报送区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。二是编印统计服务产品。今年共编印统计月报 10 期 1400 本，发放给 49 个相关部门以及区五套班子领导参考；编印《2019 年统计公报》380 本、完成《2018 年统计年鉴》编撰；编印《统计法律法规应知应会》宣传资料 10000 册。三是依法公开统计数据。通过发布月报统计数据资料、经济运行简况、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图等形式，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计信息 23 份、在统计局网站发布统计工作信息 109 条、通过政务工作平台等处理各类涉及提供统计数据函件 300 余份、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处理 5 起申请数信息据请求。

（三）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在公布的渠道上明确了局办公室、局综合统计科作为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和信息的专门科室。公开方式包括网站、纸质传递、电话咨询、接待来访。明确专人负责局网站信息公开管理，及时录入工作动态、政务信息，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补充。二是在统计局网站上发布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工作动态等信息；公布了统计局组织机构、办理各项统计工作的要求和规范；面对社会公众对统计知识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在局网站上为公众提供相关统计指标解释；在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，把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及时在统计网站上公布。三是在统计局网站开辟了对统计法规和执法工作解答等内容。对外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电话，对

统计执法和监督过程进行公开，明确了办事程序、办理依据，规定了承诺内容、办理标准、办理时限。**四**是通过统计局网站平台，对干部人事任免、机关考核和奖惩等情况及时予以公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6	937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网站的政务公开信息还不够丰富，网站特色栏目不突出。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进一步利用好统计网站，做好相关公开资料的信息发布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目录的审核和完善，全面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二是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务办理服务指南，让群众一目了然，方便办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通过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，请与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松园路13号统计局办公室；邮编：510800；电话：020-36898226；传真：020-36898226）。